**公勝保經「花蓮大地震-安心就學方案」**

**教育生活費補助申請辦法**

1. **申請對象：**

凡年齡未滿18歲，高中(職)以下(含)公立學校之在學生，經其班級導師推薦，因「2/6花蓮大地震」災害，致其家庭生活發生困難學生，或有急迫需求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
1. **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：**

**（一）國中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| 補助標準及原則 | 補助金額 |
| 代收代辦費 | 家庭突遭變故（花蓮大地震受災學生），經學校或導師認定 | 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：國小1,500元國中2,000元 (最長連續3年) |
| 生活費急難補助 | 1.受災家庭生活發生困難學生 | 1.緊急紓困助學金5,000元 |
| 2.家屋全毀情形者 | 2.補助1萬元 |

**（二）高中職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| 補助標準及原則 | 補助金額 |
| 學雜費 | 1.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；2.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；3.學生重傷；4.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 | 每人每學期8,000元(最長連續3年) |
| 生活費急難補助 | 1.受災家庭生活發生困難學生 | 1.緊急紓困助學金5,000元 |
| 2.家屋全毀情形者 | 2.補助1萬元 |

**（三）適用期間**

1.106學年第2學期依前列標準；

2.107學年第1學期以後則依社政單位認定標準。

1. **申請期間：**

自即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。

**肆、補助金給付要件：**

(一)給付方式：匯款至校方帳戶，由校方撥予申請人。

(二)檢送文件：請將下述文件交由公勝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專案服務人員。

1.校方匯款帳戶資料或影本

2.需求申請書正本

3.個資同意書正本

4.主管機關認定建物全倒或半倒之證明文件影本

**伍、檢送文件備齊，提出申請後，公勝保經持有最終核定權。**

**陸、專案聯絡人：**

公勝保險經紀人 花蓮業務中心

葉美如 經理

聯絡電話：(038)357-463

E-mail：lucky@stib.com.tw

地址：970 花蓮市中山路231號6樓